联合国 A/CN.9/1050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维也纳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四十届会议（2021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4
A. 常设机制审裁员的甄选和指定（A/CN.9/WG.III/WP.203，第 41-72 段） 4
1. 甄选和指定问题 4
2. 关于常设机制中审裁员甄选和指定的准备工作 10
B. 上诉机制（A/CN.9/WG.III/WP.202，第 57-59 段） 11
1. 一般性意见 11
2. 上诉机制 11
3. 关于上诉机制和执行问题的准备工作 17
四. 其他事项 19

V.21-01677 (C) 280421 260421

请回收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赋予第三工作组广泛任务授权，即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程序，工作组将在履行这一任务授权时确保审议工作由政府主导并由所有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并且完全透明，同时受益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工作组将着手：㈠第一，确定并审议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的关切；㈡第二，鉴于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㈢第三，如果工作组最后认为改革可取，制定向委员会推荐的任何相关解决办法。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授权应拥有广泛裁量权，任何解决办法的设计均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着眼于使每一个国家能够选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采用相关解决办法。[1]

2.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确定并讨论了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事项，认为根据所确定的关切进行改革是可取的。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八届至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下列改革方案：设立咨询中心、审裁员行为守则、对第三方出资的监管、上诉和多边法院机制、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争端预防和缓解以及其他非诉讼争端解决手段、多重程序和反诉（包括股东索赔和反射性损失）、费用担保和应对无意义索赔的手段、投资条约缔约方对条约的解释，以及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

3. 委员会在其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对工作组通过建设性、包容性和透明进程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处提供的支持（包括秘书处组织的外联活动）表示满意。[2]

4.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商定，主席和报告员将与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合作，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拟定工作和资源分配计划初稿，提交工作组核准，然后作为工作组的计划于 2021 年提交委员会。工作组注意到，初稿已经拟定并分发给各代表团，现请各代表团提出意见，以便编写修订稿供工作组在 2021 年 5 月续会上审议。

二. 会议安排

5.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8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会议形式、主席团成员和工作方法的决定（载于 A/CN.9/1038 号文件）以及 2020 年 12 月 9 日关于将该决定延期的决定（见 A/CN.9/LIII/CRP.14 号文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为使各代表团能够以面对面方式和远程方式参加会议作出了安排。

6.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秘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3 和 264 段。

[2]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31-36 段。

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7.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尔代夫、摩洛哥、缅甸、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瑞典、突尼斯、乌拉圭。

8. 欧洲联盟和教廷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b) *政府间组织*：非洲联盟（非盟）、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理事会、能源宪章秘书处、欧亚经济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非加太国家组织）、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南方中心；

(c) *应邀参加的非政府组织*：非洲国际法实践学院、非洲国际法协会、美国仲裁协会/争端解决国际中心、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国际法学会、仲裁妇女、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亚洲国际法学院、亚洲国际仲裁中心、非洲仲裁促进协会、瑞士仲裁员协会、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开罗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国际投资和商事仲裁中心、国际法研究中心、公法研究中心、国际法中心、国际治理创新中心、法律、经济和政治研究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私法学会、跨国公司研究中心、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公司顾问国际仲裁集团、欧洲投资法和仲裁联合会、欧洲国际法学会、欧洲工会联合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格鲁吉亚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ICourts、跨国仲裁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厄瓜多尔仲裁研究所、美洲律师协会、国际调解人学院、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国际法研究所、伊斯兰商会、工业与农业、泛太平洋律师协会、日本仲裁员协会、科佐尔切克国家法律中心、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Pluricourts、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国际仲裁学院、拉各斯－尼日利亚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俄罗斯仲裁协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模拟辩论赛校友会、纽约市律师协会、纽约国际仲裁理事会、第三世界网络、美国商会、美国国际商务委员会、伦敦大学学院、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10. 根据委员会成员国的决定（见上文第 5 段），下列人员继续任职：

主席： Shane Spelliscy 先生（加拿大）

报告员： Natalie Yu-Lin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

1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II/WP.200）；(b)秘书处的以下说明：㈠行为守则草案（A/CN.9/WG.III/WP.201）；㈡上诉机制和执行问题（A/CN.9/WG.III/WP.202）；㈢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指定（A/CN.9/

WG.III/WP.203）；(c)载有工作和资源分配计划草稿的非正式文件。工作组获悉，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了载有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秘书处说明的评论意见的文件。[3]

12.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4. 其他事项。

三.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13. 工作组审议了以下改革方案：㈠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指定（A/CN.9/WG.III/WP.203，第 41-72 段）；㈡上诉机制（A/CN.9/WG.III/WP.202，第 57-59 段）。工作组注意到各代表团在会议之前提出的书面评论意见（“书面评论意见”）。

14. 工作组商定审议上述文件中的相关问题，包括其中所载的条款草案，目的是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示，但这不影响任何代表团对改革方案的最后立场。据澄清，工作组在现审议阶段不会就是否采纳某一具体改革方案作出任何决定。

15. 作为一个一般性问题，有与会者建议，工作重点应放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更加可行的改革方案和问题上，以便进行具体的讨论。还指出，裁定人的甄选和指定问题与特设机制和常设机制都有关系，先结合特设机制讨论这一问题是有益的。对此，指出工作组决定同时就不同的改革方案并行开展工作，是因为对改革方案和问题存在着不同意见。

16. 有与会者提到，每一项改革方案本身不应作为目标，而应作为实现投资争端解决整体改革这一目标的工具之一。进一步提到应一并审议这些改革方案，以评估这些方案在解决若干已确定关切方面的有效性。还指出需要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特别是在脱离现行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时（包括临时仲裁和设立新的常设机构）。

A. 常设机制审裁员的甄选和指定（A/CN.9/WG.III/WP.203，第 41-72 段）

1. 甄选和指定问题

背景资料

17. 工作组回顾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初步讨论了常设投资争端机制审裁员的甄选和指定问题（下称“常设机制”或“常设机构”）（A/CN.9/1004/Add.1，第 115-129 段）。据指出，在常设机制中，争端各方对审判员的指定没有或几

[3] https://uncitral.un.org/en/working_groups/3/investor-state 和 https://uncitral.un.org/en/library/online_resources/investor-state_dispute。

乎没有影响，这将使其类似于现有的国际法院和法庭。指出虽然各国作为条约缔约方或成员参与了现有法院和法庭法官的甄选，但作为争端方，它们在指定将处理争端的法官方面几乎没有发言权。

18. 在这方面，普遍强调当前基于仲裁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中的甄选和指定机制代表了所涉多项利益之间的平衡，保留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和灵活性。据指出，改革努力的重点应该是改善现有的制度，而不是取而代之。据指出，必须由当事各方甄选审裁员，使用事先确定的审裁员名单或名册将与仲裁的实质背道而驰，除非是在自愿基础上使用，或者此种名单或名册仅用于指导目的。还提到投资争端解决制度下指定程序的透明度和道德标准至关重要，避免厚此薄彼的嫌疑和其他形式的腐败也是如此。有与会者担心，投资人在指定审裁员方面的作用在常设机构中即使不消失殆尽，也会大大减弱，这给制度的合法性带来严重关切。

19. 有些与会者对讨论常设机构中审裁员的甄选和指定表示关切，因为工作组尚未确定设立一个常设机构，特别是考虑到将需要的财政资源。在审议期间，就常设机构是否能有效解决工作组确定的关切问题发表了不同意见，如不一致、不连贯、缺乏透明度和合法性以及费用和持续时间。

20. 一些代表团将常设机构的干预限定为，诉诸常设机构复审一级特设法庭审理的案件。还指出，任何常设机构要想顺利运转并在财力上和后勤上可以持续下去，就需要大量国家参与其中。据指出，工作组应侧重于拟订特设和常设机构中甄选和指定审裁员都适用的解决办法。

21. 考虑到在一个常设框架中甄选和指定权将从争端各方移交缔约国，强调了主要是（虽然不仅仅是）常设机构章程缔约方保证审裁员相对于这些缔约方的独立性的重要性。还补充说，设计一种除其他外将确保审裁员独立于各组成国家的甄选过程，在一个常设机构中比在目前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中显得更为关键。不过，指出涉及选举审裁员的过程将不可避免地给该过程带来政治因素，应当承认这个政治问题。

22. 有意见认为，基于条约、合同和国内法的争端可能要求在甄选和指定适当的审裁员方面采用不同的机制。还指出，经过改革的制度仍应当具有灵活性，以便考虑到国与国之间和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争端解决，以及涉及受投资影响的当地社区的可能争端和中小企业投资。

(a) 常设机构的组成

- “充分代表性”或“部分代表性”

23. 工作组审议了设立“充分代表性”还是“部分代表性”机构的问题。据澄清，在充分代表性机构中，每个缔约国都将指定一名常设审裁员，通常由该国国民担任；在部分代表性法院中，并非所有缔约国都有代表在审裁员人才库中。

24. 据指出，充分代表性可能很难实现，特别是考虑到所涉费用和预计的案件数量。对此表示支持者指出，一个拥有许多审裁员的常设机构运行起来费用昂贵，程序复杂。表示倾向于部分代表性，部分代表性可以以下文所概述的均衡代表性为基础。

- 专案法官

25. 工作组审议了在被告国在常设机构中没有代表的情况下（在部分代表性模式中）是否应有专案法官审理案件。据指出，指定专案法官的可能性将确保审理案件的其中一名审裁员熟悉被告国的法律制度。据指出，能够指定专案法官可以增进任何结果的合法性。

26. 据指出，国际法院和法庭一般都有专案法官制度，如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和欧洲人权法院。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由一国指定的专案法官不必是该国国民，因为要紧的是参与法官或仲裁员的指定。有与会者进一步指出，如果争端所涉缔约国有权指定一名专案法官，则需要给予投资人以同样的权利，以确保平等。但是，据指出，实行专案法官制度的常设机构与现行以仲裁为基础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可能没有什么区别，特别是如果这个常设机构的法庭由三名审裁员组成的话。强调应在当事方同意的情况下提供某种灵活性，特别是对于组成审理特定案件的法庭，如同例如《国际法院规约》所设想的那样。

27. 与会者就专案法官发表了多种看法，其中包括：㈠他们可以就可能适用于争端的国内法以及基本政策和政府的运作提供专门知识和投入；㈡虽然国内法律制度在某些争端中可能是相关的，但并非总是如此，当事各方很少仅仅因为仲裁员的国内法专门知识而指定仲裁员；㈢并非所有法律制度都是独一无二的；㈣关于国内法律制度的信息也可以由审判员指定的专家切实有效地提供；㈤审裁员指定的专家在裁定方面不起任何作用，不应由审裁员来挑选这些专家。

- 法官人数的确定

28. 工作组还审议了部分代表性模式中法官人数以及随着时间推移作的调整。据指出，这一数字应以预计案件数量为基础，随后随着缔约国数量增加而进行调整。还指出，法官人数应以缔约国数目为基础。

29. 有与会者指出，根据工作量确定法官人数是可行的，但在早期阶段并不可取，因为缔约国可能没有被适当地代表，而且无法实现多样性。还有与会者质疑，考虑到常设机构的业务费用，工作量增加是否必定需要增加法官人数。

(b) 提名候选人

30. 工作组审议了与提名阶段有关的问题，以防备在甄选和指定阶段之前有提名阶段。提出了提名候选人的不同方案，包括：㈠由参与国提出；㈡由常设机构内设立的独立实体提名；㈢由个人自行提名；或㈣以上方案的组合。

31. 据强调，提名过程需要公开透明。

(c) 甄选和指定过程

32. 工作组注意到，甄选和指定的备选办法包括：㈠由各国直接指定；㈡经缔约国投票指定；或㈢由一个独立委员会指定。

33. 据指出，在下述情况下，指定更有可能以专门知识和诚信而不是政治考虑为基础：甄选过程㈠是多层次的；㈡向各利益攸关方开放；以及㈢是透明

的。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在经缔约国投票指定候选人之前，甄选小组和协商委员会应先对候选人进行筛查。另据指出，甄选小组和协商委员会也应有透明度。就甄选小组成员的适当人数提出了进一步建议，还指出应纳入非国家利益攸关方，以确保常设机制被认为是合法的，并确保该制度的所有使用者和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得到倾听。建议工作组应审议书面评论意见中提供的具体案文提案。

34. 在这方面，与会者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包括如何组成甄选小组、如何指定这些小组成员、如何确保他们具备资格并代表不同利益，以及如何确保这些小组成员与被提名的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在这方面，有一种观点认为，由缔约国直接甄选也许更加可取。

35. 有与会者对旨在限制审裁员甄选受到的政治影响的多层次甄选程序表示怀疑，因为甄选小组的组成本身可能要求缔约国作出政治选择。

36. 据指出，可以通过投票指定候选人。建议指定要求绝对多数以及缔约国三分之二特定多数。还提到了以协商一致方式指定的可能性。对此，有与会者对这种投票规则的实施表示关切，特别是在常设机构设立的早期阶段，因为一些国家可能拥有否决权。

37.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由常设机构缔约方推动的指定机制将导致审裁员对国家有所亏欠并偏袒国家。对此，指出法官，即使是国家指定的法官，都应对任何违反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许多法院判决都证明了这一点。关于甄选和指定过程，有与会者提到，争端各方应以某种方式继续参与指定过程，如果委托一个单独的实体或指定机构负责指定事宜，他们需要考虑争端各方的意见。对此，指出各国在指定常设机构的审裁员时，需要平衡其作为被告国的利益和其投资人的利益，因此，各国不应参与特定争端审裁员的指定。

38. 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进一步探讨投资人是否应该在指定过程中发挥作用，如果应该，发挥什么作用，以及应该制定什么相应的机制。另据指出，不仅投资人，而且民间社会也可能有兴趣参与甄选、指定和罢免过程。据指出，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可以是咨询性质的。

(d) 任期及连任

39. 就审裁员的任期及连任提到一些备选方案，包括在不得连任的基础上延长任期的可能性，这可以确保成员不会受到不适当的影响。有与会者表示赞成延长任期一次。还提到在确定适当任期时，需要考虑到解决投资争端案件所要求的平均期限，以及确保审裁员之间工作量均衡的必要性。提到需要确保财务安全，以及能够吸引高素质候选人和积累法院的经验和专门知识。有与会者建议，任期可以是 6 年到 9 年不等，分阶段更换，以实现常设机构运作和判例的稳定性。

40. 强调了任期保障的重要性，并强调了较长的不可连任任期和财务保障对于确保审判员独立性的重要性。指出确保独立性的因素可能限制问责制，应当考虑两者的利弊得失。

(e) 罢免程序

41. 据指出，多数国际法院规约都将不当行为及因病不能履行职责作为免职理由。另据指出，行为守则草案同样载有关于这些事项的规定。普遍意见是，甄选和指定审判员的程序应与目前制定的行为守则草案相一致。

42. 有与会者指出，常设机制本身应包括关于免职的规则，不应允许常设机构章程缔约国干预这一过程，以确保审裁员的独立性。还有与会者建议，常设机构的主席可以负责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这也要基于有其他审裁员参与的联合协商机制。据指出，罢免审裁员的门槛应该很高。有与会者建议，罢免审裁员的决定始终应当通过透明的程序作出并且说明理由。

(f) 将案件指派给常设机构的成员

43. 与会者提到需要指派最合格的成员来处理案件。有与会者担心，人数不多的审裁员人才库将导致常设机构没有解决争端的专门知识或能力。关于指派的审裁员可能不具备处理某些问题（例如，损害赔偿金的计算）的具体专门知识的案件，提到了聘请专家的可能性。

44. 提到了分配案件的不同模式，其中借鉴了不同国际法院的做法。有与会者建议，案件的分配可以是随机的，以确保各方当事人不会事先知道谁将担任审裁员。然而，有与会者指出，随机分配可能导致指定对手头案件知之甚少的审裁员。还有与会者指出，为具体案件挑选法官的过程可以由一个管理审裁员名单的机构负责。据指出，这种机制不需要列入常设机构的章程。有与会者建议，为确保一致性和可预测性，分配应确保审裁员合议制。

第一级和第二级的差异化提名和甄选过程

45. 工作组审议了上诉一级审裁员的甄选和指定方法是否可沿用与投资争端初审法庭审裁员的甄选和指定相类似的模式，还是根据审裁级别的不同，甄选和指定审裁员应当适用不同的要求和程序。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看法。

46. 据指出，不同级别法官的资格可能不同，建立不同的标准和单独的程序更为合适，因为上诉机构的审裁员将负责确保裁定的一致性和正确性。有与会者指出，独特的程序有助于加强对改革后的制度的合法性的看法。

47. 据指出，争端各方不应有权挑选上诉一级的审裁员，但他们可以在一审时从强制性名册中挑选审裁员。有鉴于此，强调需要进一步考虑名册的可能作用。

(g) 交叉问题：代表性、多样性、资格、独立性

48. 工作组注意到对于确保均衡代表性和多样性（区域组、性别、法律传统、专门知识、语言能力）以促进合法性、问责制、独立性和程序公平的兴趣。提到了审裁员岗位轮换的可能性，以确保多样化的代表性。据指出，需要建立若干机制，以保护机构集体和审裁员个人不受外部影响。提到的最重要的机制包括任期保障、任期（见上文第 38 和 39 段）、财务保障、充足的资源、

关于不相符、特权和豁免的规则，以及案件指派规则。

49. 还指出，这些不同的原则有时会相互抵触。作为例证，有与会者指出，虽然可连任的任期将确保专门知识留在法院，但这也可能导致独立性降低，因为再次当选的可能性也许会影响裁定。指出在不可连任的情况下保留专门知识的一种办法可能是，要求审裁员分享其在任职期间编写的任何法律材料，透明度也有助于问责制。作为进一步的例证，有与会者指出，长期任职可以更好地确保独立性，但可能会削弱问责制。作为一个一般性问题，强调需要平衡审裁员的问责制和独立性。

50. 有与会者担心，与目前仲裁员人数较多的临时制度相比，审裁员人数有限的常设机构无法实现多样性。对此，有与会者指出，有大量仲裁员处理投资争端案件并不代表多样性，因为大多数仲裁员来自一些特定的国家。有与会者质疑，在一个常设机构中，如何通过数量确定而有限的审裁员来实现更高程度的多样性。此外，据指出，争端需要多种多样的专门知识，因此，一刀切的制度无法适当应对不同的需求。

51. 关于审裁员的资格，据指出，这些资格不应过于严格，至少应包括国际公法和投资法知识。还有与会者建议，审裁员应具有与政府打交道的经验，注意投资条约缔约国的意图，并应接受调解以及其他解决争端手段方面的培训。还补充说，他们应该知道如何计算损害赔偿金，或者至少是理解专家提供的意见。还有与会者指出，审裁员应当关注被告国的可持续发展政策。此外，有与会者询问，如果有 3,000 项或更多的投资条约，如何保持审裁员对投资条约知识的总体质量。对此，指出各条约之间有相当多的相似之处，它们使用类似的措辞和既定的标准。

52. 还有与会者指出，规定个人资格可能还不够，因为常设机制需要遵守关于其整体构成的某些要求，多样性和代表性对于增强其合法性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甄选过程需要保证有足够的地域和性别代表性。另据指出，最近国际刑事法院或欧洲人权法院等常设法院进行的改革表明，可以如何有效地将多样性标准纳入甄选过程。有与会者提到，虽然可以参考国际法院的做法，但需要与处理国与国之间争端的法院加以区分，因为在投资争端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不是国家。还提到国际刑事法院不是设立投资法院的良好参照对象，因为投资争端解决的目的是既保护投资人又保护东道国，而国际刑事法院的明确目标是起诉国际社会关切的严重罪行。也有与会者对欧洲人权法院为今后的审议提供有效参考表示怀疑，因为欧洲人权法院缺乏执行机制，而且提交的案件也不同。

53. 关于审裁员的独立性，据指出由于多数关于回避的裁定是基于审裁员与当事一方的关系和从属关系所导致的偏差，因此，导致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原因必须得到处理，如双重身份、审裁员以前与当事一方的接触和（或）多重重复任命等。

54. 笼统而言，考虑到就常设机构的总体运作提出了一些问题和关切，建议将这些问题和关切加以汇编供进一步审议。还有与会者建议，应当进一步阐明如何在常设机构中解决这些关切（例如，由争端方指定审裁员）。

2. 关于常设机制中审裁员甄选和指定的准备工作

55. 经过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常设机制中审裁员甄选和指定的案文。强调工作组尚未就这种常设机制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作出任何决定，稍后将对此进行审议。在这方面，指出拟编写的案文应旨在协助工作组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更详细地审议这一专题。此外，并且按照惯例，请秘书处让感兴趣的国家参与案文编写工作，并利用一些非正式手段，如起草小组或专家小组。据指出，这种做法应适用于工作组正在审议的所有改革方案的编写工作。

56. 与会者普遍认为，秘书处编写的案文应该是通用的，可以适用于任何常设机构。关于具体内容，请秘书处：

- 提供常设机构的成本效益分析以及各国为其在多边范围内正常运作提供的投入程度，并纳入关于其他审裁机构设立和运作费用的信息；
- 编写反映部分代表制而不是充分代表制的案文草案；
- 提供关于常设机构中适当审裁员人数的信息，并与其他审裁机构及其工作量相比较；
- 在常设机构的组成方面主要提供两种备选方案：㈠基于预期的案件数量较少的审裁员人数，连同一个公式，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审裁员人数；㈡较多的审裁员人数（兼职的可能性），以增加多样性和包容性；
- 包括关于在指定的不同阶段以及第一级和上诉级别的审裁员必须具备的一般资格的措辞草案；
- 提供关于提名程序的备选方案，这种程序应当公开、透明，并提供非国家实体（例如投资人、民间社会和个人）参与的方式；
- 提议一种甄选和指定机制，这种机制应当是多层次的、透明的、择扰甄选并对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开放，反映多样性和均衡代表性；
- 包括关于如何使用甄选小组或委员会的行文，包括它们在指定过程中的作用、如何挑选这些小组的成员以及如何确保其独立性；
- 提供关于最终指定过程的备选方案，其中将涉及独立委员会（如甄选委员会）或缔约国，以及关于适当的投票程序的备选方案；
- 就审裁员的任期以及任期是否可以最多延期一次提出备选方案；
- 提供关于早期罢免常设机构审裁员的措辞，包括有理由罢免的情形、程序以及缔约国、独立机构或常设机构本身可能对该过程的参与；
- 就如何指派审裁员审理案件提供备选方案，其中应确保均衡代表性、多样性、独立性和公正性，可以包括在监督下随机指定、由法庭庭长指定或由其他独立委员会指定；
- 提出允许争端各方参与案件分配过程的备选方案，包括通过指定一名专案审裁员（混合模式）；
- 就如何指定一名专案审裁员提出备选方案，其中可以包括由各方直接指定、从确定的名册中指定等。

B. 上诉机制（A/CN.9/WG.III/WP.202，第 57-59 段）

1. 一般性意见

57. 工作组基于 A/CN.9/WG.III/WP.202 号文件第 59 段所载的条文草案（下称“条文草案”），审议了与上诉机制的性质、范围和效力有关的主要问题，有一项谅解是可能需要根据这种机制可能采取的形式——特设、常设上诉机构或作为常设法院的第二级（以下统称“上诉机制”）——作出调整。

58. 据指出，上诉机制可以提高投资争端解决法庭所作裁定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从而提高投资争端解决的整体可预测性和效率。提到最近缔结的自由贸易协定，其中载有关于上诉机制的条款。还提到了现有的上诉机制，如世贸组织上诉机构。

59. 不过，与会者强调，需要确保上诉机制不会导致对案件的每一个方面进行全面的重新审理，也不会导致系统性或无意义上诉。据指出，需要效仿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第 41 条第 5 款确定上诉机制的一些特点，如复审适用高标准、费用担保和及早驳回明显无根据的上诉，以确保案件量可控。对此，有与会者对费用担保在限制案件量方面的有效性表示怀疑，并对为处理无意义索赔而开发的工具的有效性表示怀疑，事实可能证明这类工具在上诉一级并没有什么用。在这方面，提到要求撤销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裁定和对世贸组织专家组报告提出上诉的比率很高。

60. 据指出，建立上诉机制应考虑到目前由许多不同的投资条约组成的分散的投资制度，以及上诉机制可能对投资法的发展产生的潜在影响。有与会者认为，通过上诉机制作出的裁定不应具有先例价值。还有与会者认为，在有大量缔约国之前，上诉机制不应当生效。

61. 另据指出，建立上诉机制可能会增加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复杂性，可能损害效率，例如增加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和持续时间。有与会者指出，还有其他办法可以实现期望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这些手段可能破坏性小些，包括明确起草条约条款、条约缔约方利用条约解释工具以及在作出仲裁裁定之前由争端当事方自身或一独立机构对裁定进行复审的机制。

62. 还有与会者认为，关于法律错误、事实错误或错误解释投资条约中常有的标准所导致的投资争端法庭裁定的不一致或不正确，需要更多的实证数据。此外，据指出，需要就各种可能的模式（如特设或机构上诉机制）提供更多信息，以审议上诉机制的特殊性及其与现行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是否一致。对此，有与会者表示，对条文草案进行审议，以便将讨论集中在设计实用的上诉机制方面的主要问题上是有益的。

2. 上诉机制

(a) 复审范围和标准（条文草案第 1 至 3 款）

63. 据指出，复审的范围和标准将对任何上诉机制的有效运作产生影响，为确保确定性和效率，应当明确界定上诉的理由和复审的标准。还有与会者指出，

目的应该是保持上诉机制的简单性，以便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所有使用者都能够利用上诉机制。

㈠ 法律错误和事实错误

- 法律错误（第 1 款(a)项）

64. 有与会者认为，什么情况视为法律错误或事实错误，这需要非常明确的标准。还指出，区分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以及评估法庭对事实证据的评估何时需要接受上诉复审是一个复杂问题，可能带来更多的不一致。工作组审议了条文草案第 1 款(a)项，其中载有两个备选案文：备选案文 1 提出了一项标准，即法律错误必须是实质性和偏颇性的才可上诉，而备选案文 2 则载有可选案文，要么允许就适用法律的适用或解释中的任何错误提出上诉，要么可将上诉限于复审某些标准（例如，投资条约中的共同标准，如征用、公正和公平标准和不歧视）。

65. 虽然有与会者指出备选案文 1 可以限制上诉的数量，但普遍认为：㈠“实质性和偏颇性”一语不明确；㈡其解释可能会造成不确定性，因为在上诉机制的背景下，“实质性和偏颇性”一语并不常用。

66. 有与会者表示倾向于备选案文 2 中的第一项选择，因为上诉机制的目的是纠正适用法律的适用或解释中的错误（即使认识到在许多上诉中可能就适用法律是哪项法律进行辩论）。然而，有与会者指出，法律错误应该是实质性的，以便限制上诉的发生，并阻止无意义或系统性上诉。关于备选案文 2 中的第二项选择，据指出，将上诉限制于只复审投资条约中的某些标准没有什么意义。

- 事实错误（第 1 款(b)项）

67. 对于是否应允许基于事实错误提出上诉，与会者重申了不同意见（反对者对完全重新审理案件、费用以及滥用性和拖延性上诉感到担心）。但如果允许的话，表示倾向于适用更高的复审标准，以确保充分尊重第一级法庭。有鉴于此，有与会者表示倾向于备选案文 2，其中提及对事实认识有“明显错误”。有与会者指出，需要详细阐述“明显”错误的概念，以便达成共识。另一项建议是，虽然限制对事实的重新审查是可取的，但该机制应允许受理其揭露或发现发生在第一级法庭最后一次听证之后、可能会对裁定产生影响的事实。还有与会者建议，事实复审可限于此类复审对进行法律复审至关重要的情况。

- 对“国内法”的提及

68. 工作组审议了国内法的解释或适用问题属于法律错误类别还是事实错误类别，以及是否应在条文草案中明确界定国内法问题的性质。

69. 有与会者指出，在某些法律制度下，国内法问题属于复审事实错误的范畴，但这并不是普遍接受的做法。有与会者强调，鉴于国内法在投资争端解决中的不同适用方式，将国内法问题定性为纯粹的事实错误（如第 1(b)款备选案文 2 所规定的那样）可能限制性过强，特别是国内法可能是争端的适用法（因而为第 1 款(a)项所涵盖）的情况下，如某些投资条约和《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 42 条第(1)款所指出的那样。为明确复审的适用标准，建议在复审范围中列入一项单独的条款，述及关于国内法问题的上诉。一项不同的建议是避免提及国内

法，因为具体情形将决定解释或适用中的任何错误将被视为法律错误还是事实错误。

70. 有与会者担心，对国内法解释的复审可能导致上诉机制这一国际机构有权解释国内法，这种解释可能与国家当局对同一法律的解释相矛盾。因此，指出上诉机制对国内法的解释不应对国家当局有约束力。

71. 一项建议是，如果上诉机构将事情交由国内法院处理，国内法院可以参与解释国内法。然而，有与会者对这种做法的可行性表示怀疑，主要是对国际机构提出这种请求的权力表示怀疑。

- 对“损害赔偿”的提及

72. 对于损害赔偿评估中的错误是否会构成事实错误表达了不同的意见。有与会者认为，在适用有关损害赔偿评估标准时的错误可能构成法律错误，因此，最好不将损害赔偿评估列入第 1 款(b)项。与此类似，据指出，如果对事实错误实行较高的门槛，估值技术的错误将不会受到复审。有与会者强调，为清晰起见，应明确将估值技术及其适用纳入复审范围，也许作为一个单独的条款，因为它们在投资争端解决中至关重要，特别是在所涉数额较高的情况下。

- 对事实适用的法律有误（第 1 款(c)项）

73. 有与会者指出，条文草案第 1 款(c)项涉及对案件事实适用的法律有误，该款是多余的，不需要保留，因为第 1 款(a)项已涵盖这一事项。还指出，类似这样的条款是否有必要取决于第 1 款(a)项的最终范围。

- 重新审查

74. 还提到了上诉机制对法律和事实进行“重新”审查的可能性，但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这可能导致诉讼费用和持续时间增加。

75. 据指出，与公共卫生和环境法等关键问题有关的案件应可以重新审查。

㈡ 现行废止或撤销程序规定的理由（第 2 款）

76. 工作组审议了条文草案第 2 款，其中包括上诉机制的复审范围涵盖废止和撤销的理由的选项。

77. 据指出，由于上诉理由通常包括范围较窄的废止和撤销理由，因此，上诉的存在可以被视为另一层复审，从而使废止或撤销显得多余。有与会者建议也将废止和撤销的理由作为复审的理由，以避免多重程序。有与会者对这种做法是否可行表示怀疑，质疑国内法院是否愿意将其权力交给一个国际机构，以及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成员国是否愿意考虑这样的改变。虽然提到了建立一个协调良好的上诉机制的挑战，但有与会者认为，不应排除任何选项，特别是如果有关国家愿意向前推进的话。还提到，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废止委员会运作中制定的判例法可以促进这种转变。

78. 有意见认为，可以将《解决投资争端公约》规定的废止和撤销的理由和国家仲裁法就非《解决投资争端公约》投资仲裁规定的废止和撤销的理由（如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规定的理由）作为上诉的理由。据指出，最好在条文草案中明确说明这些理由，而不是通过提及相关文书将其纳入。还有与会者质疑这些文书中的理由是否适用，以及《示范》中反映《纽约公约》第五条下的理由的那些理由是否都与上诉有关。有与会者指出，需要对这些问题进行更多的分析，包括分析设立上诉机制是否与现行程序相符。据指出，分析应涵盖上诉机制是否可以与现行的投资争端解决法律框架共存，如果可以，如何共存。

79. 还有与会者提到，争端各方在提出上诉时可能被要求提交弃权书，声明他们不会寻求废止或撤销第一级法庭的裁定。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要求这种弃权可能损害国家司法制度的独立性，在某些法域可能是违宪的，或者需要颁布一项新的立法。

80. 关于避免程序重复和裁定相互冲突风险的保障措施，有与会者建议，审查强制执行第一级法庭裁定请求的国内法院不应在当事各方可以对该裁定提出上诉的期限内强制执行该裁定。

81. 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是否要求各国以及各国是否可以放弃复审通过上诉机制作出的裁定的权利。

㈢ 特殊情况下的上诉（第 3 款）

82. 工作组审议了条文草案第 3 款，该款允许复审第 1 款和第 2 款未涵盖的特殊情况下的法律或事实错误。有与会者指出，只有在对前款规定的可以复审的法律错误或事实错误和复审标准作出狭义定义的情况下，第 3 款才有必要。

83. 有与会者担心，第 3 款过于开放，可能无意中扩大了复审范围。有与会者指出，“特殊情况下”一语过于含糊，会增加一层不确定性。普遍认为，第3款将造成混乱，意思含糊不清，考虑到目前确定范围所采用的办法，该款也是多余的。

84. 与会者提出了一些问题，例如新情况的出现是否可能导致法律或事实错误，以及第一级法庭没有审查各方提出的所有论点或提交的证据是否可以成为上诉的理由。此外，有与会者建议，值得进一步研究的另一项标准是，任何下令支付高于一国国内生产总值某一百分比的赔偿的裁定，应当自动可以提出上诉。

(b) 可上诉的投资争端解决法庭的裁定（条文草案第 4 和第 5 款）

85. 工作组审议了条文草案第 4 和第 5 款，其中举例说明了可以上诉的裁定。这些条文的目的是列出和限制可上诉裁定的类型，以确保上诉机制的效率。

86. 普遍认为，只有在第一级程序结束时作出的最后裁定才可以提出上诉。因此，有与会者指出，关于临时措施的裁定是临时性的，可能被下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法庭推翻，此类措施应排除在上诉范围之外。

87. 虽然普遍认为，关于是非曲直的裁定应当可以上诉，但是对于程序性裁定是否也可以提出上诉提出了不同意见。例如，有与会者建议，关于对仲裁员提

出质疑的裁定不应受到上诉。对于就第一级法庭管辖权或权限作出的裁定（也是通过不同的程序作出的裁定）发表了多种意见，部分是考虑到这种上诉将对第一级程序产生的影响。据指出，可以提出此类上诉的时间将对上诉机制的效率产生影响。强调对于有关管辖权的裁定的质疑应在程序期间提出，而非在最终裁定阶段提出。在上诉机制未就管辖权作出裁定之前，第一级法庭应当暂停还是继续其程序，与会者发表了不同意见，在这方面，对于系统性或无意义上诉将对程序造成拖延提出了关切。有与会者质疑，如果对案情的最终裁定可以上诉，上诉机制可否就管辖权问题作出裁定，以及上诉机构可否推翻第一级法庭作出的裁定，声称其无权裁定案件。

88. 虽然有些与会者表示倾向于将上诉范围限制于在基于条约的投资争端中作出的裁定，但另一些与会者表示需要有更广泛的范围，包括允许就基于合同或国家投资法的争端以及国与国之间的争端作出的裁定提出上诉。此外，有与会者建议，涉及国有实体的争端不必列入第4款，因为国有实体的参与取决于其在相关时间履行的职能。

89. 有与会者建议考虑临时措施快速上诉程序的可能性。

90. 有与会者提出一个问题，即在因法庭关于适用或解释适用法的结论而受到直接影响的争端第三方是否可以作为争端当事方提出上诉。

(c) 上诉的效力（条文草案第6款）

91. 工作组审议了条文草案第6款，其中述及上诉的效力。

92. 审议的第一个问题是争端各方是否有上诉权，还是需要申请上诉许可（授权）。虽有与会者表示赞成上诉权（包括在授权程序可能增加一层手续的基础上），但有与会者指出，上诉机构应该有一个机制，可以有效地过滤和驳回显然不符合上诉理由的上诉，以确保程序高效并限制案件量。还指出，如有授权阶段或驳回机制，应当提供明确的标准。

93. 关于上诉的时限，有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从 60 天、90 天到 120 天不等。据指出，时限也可能取决于可以上诉的裁定的类型。有与会者建议明确界定这一时限的起点。

94. 强调需要进一步分析和研究上诉机制下任何时限与目前适用于投资争端解决的现有文书（如《纽约公约》和《解决投资争端公约》）下时限之间的相互影响，包括其他国际公约或国内法中的任何时效法规。

95.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在上诉期间自动中止一级法庭所作裁定的效力。据指出，自动中止将限制平行程序，并避免一方当事人在某一特定法域继续进行废止或强制执行程序。有鉴于此，有意见认为，引入这一规则还需要仔细分析其对现有文书下废止和强制执行程序的影响。有与会者提到，若建立上诉机制，可以开展工作，以确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减少修订管辖这种程序的国内法的必要性。

96. 有与会者担心，自动暂停可能会导致系统性和无意义上诉。

(d) 上诉机构的权力（条文草案第 7 至第 9 款）

97. 与会者普遍认为，上诉法庭应能够如条文草案第 7 款所规定，确认、修改或推翻一级法庭的裁定。有与会者认为，最具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益的办法是由上诉法庭作出最后裁定，而不是将案件退回一级法庭。

98. 工作组审议了条文草案第 8 款，其中允许上诉法庭以类似于《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废止理由和《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拒绝执行理由，全部或部分废止一级法庭的裁定。

99. 关于废止，有与会者提出了与现有法律框架兼容性的问题，特别是国内撤销程序和《解决投资争端公约》下的废止机制。

100. 据指出，部分废止可能是一种可以考虑的选项。在这方面，提到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废止程序，一些废止委员会废止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部分裁定，并纠正了裁定的金额。

101. 关于将案件发回一级法庭重审的问题，有与会者认为，上诉法庭应拥有广泛的发回重审权力，特别是如果复审范围仅限于法律复审。提到了提供这种权力的国内法院系统和世贸组织上诉机构的判例法，这些例子说明了这种权力的必要性。据指出，发回重审是为了解决上诉法庭对事实了解不够，或者没有充分听取当事方对于事实的意见，因而无法作出最后裁定的情况。

102. 不过，还有意见认为，只应在有限情况下提供发回重审的权力，即上诉法庭无法根据其掌握的事实完成法律分析，因而无法得出最终结论。还有与会者认为，上诉法庭不应有发回重审的权力。

103. 据指出，需要考虑到限制复审的范围的益处，审议发回重审程序的费用和持续时间（包括一级法庭作出的裁定可能又被提出上诉）。

104. 有与会者建议，发回重审在常设机制的情况下将更有效率，这种常设机制也提供常设一级机构。还有与会者认为，发回重申对于特设一级法庭作出的裁定也是可行的，前提是程序允许在上诉法庭作出裁定之前暂停一级法庭的职能。有与会者建议，如果允许发回重审，发回重审可以以争端各方提出请求为条件。

(e) 更正错误（条文草案第 10 款）

105. 工作组审议了第 10 款，其中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对裁定的更正。与会者普遍表示有兴趣进一步发展这项规定。有与会者建议，第 10 款的范围应当更加宽泛，包括其他传统的裁定后补救办法，如解释和修订。有与会者建议，更正应当限于争端当事方提出请求的情况。

(f) 时间期限（条文草案第 11 款）

106.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上诉程序时间期限的条文草案第 11 款。据指出，时限应当较短，上诉法庭应当严格遵守。建议时限从 90 天、180 天到最多 300 天（如果批准延期的话）不等。提到了世贸组织上诉机构程序规定的时限。

107. 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对经常不遵守时限表示关切。鉴于投资争端案件的复

杂性，据称时限需要切合实际，以确保裁定的正确性。提到了废止程序的时间长度。在这方面，指出作为两级常设结构组成部分的上诉机制中的全职法官更有可能遵守时限，因为他们在常设机构的职责之外不会有相互冲突的义务，但也有与会者指出，重点应是裁定和审议的质量，而不是出结果的速度。

108. 此外，有与会者建议，这些条文应当阐明可能允许延迟的有限情况，以及不遵守时限的后果。有与会者建议，该条文可以纳入公布不遵守时限的原因的义务。有与会者指出，应考虑到其他类似的上诉机制，并根据关于不遵守时限的经验数据，对时限问题进行彻底分析。

(g) 费用担保（条文草案第 12 款）

109. 工作组审议了条文草案第 12 款，该款允许仲裁庭下令提供费用担保。据指出，这样的规定可以阻止不必要或无意义上诉，从而可以解决与费用和持续时间有关的关切，并起到筛选的作用，确保上诉的可管理性。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如果将其理解为一种筛选手段，费用担保过高的话，这样的规定可能会无意中限制其他投资人特别是中小企业诉诸司法的机会。

110. 关于第 12 款草案中费用担保的范围，有与会者认为该范围过于宽泛，应当规定下令提供费用担保的具体标准/要求。关于费用担保的数额，一种观点认为，应由上诉法庭酌情确定必要的数额，其中可包括上诉费用以及一级裁定中裁定的数额，或至少是其中的某一百分比。另一种观点认为，该条文应包括就数额向上诉法庭提供的具体指导。

111. 此外，据指出，被告国往往不能够收回在就投资人提起但败诉的案件进行辩护时所投入费用的很大部分，或者一点也收不回来，因此，费用担保至少应可支付被告国的程序性费用。此外，据指出，只应要求投资人提供费用担保，而不应要求国家提供。指出这样做是适当的，因为与投资人不同，国家有可能被牵涉到若干争端中。

3. 关于上诉机制和执行问题的准备工作

112. 与会者普遍认为，如建立上诉机制，以解决对投资争端裁决的正确性、连贯性和一致性表达的关切，工作组还应考虑到其对整个程序的费用和持续时间的潜在影响，这也是已确定的一项关切。因此，强调需要通过各种手段确保上诉机制高效，以避免重复审查并尽量减少滥用。经过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进一步拟订关于上诉机制的条文，并进一步报告与执行有关的问题。

113. 具体而言，关于条文草案，请秘书处：

- 在第 1 款(a)项，未来拟订案文时重点放在备选案文 2，不提及投资条约中的具体标准；
- 在第 1 款(b)项，未来拟订案文时重点放在备选案文 2，澄清“明显”一词的含义，但不列举认识事实的实例；
- 暂时从案文草案中删除第 1 款(c)项，但一旦商定第 1 款(a)项的最终措辞，如有必要，则保留第 1 款(c)项；

- 拟订备选案文，以确保第 1 款中的复审范围不会导致大量上诉，可能的办法是引入一个控制机制，以筛选或驳回无意义或拖延性上诉；

- 在第 2 款中，为清晰起见，㈠列出《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五十二条和《纽约公约》第五条中可以适用的具体理由，㈡考虑这些理由中哪些理由适合于上诉情形，以及㈢拟订避免上诉机制导致三级制度的备选案文；

- 暂时从案文草案中删除第 3 款，但保留该款，以备覆盖范围发生变化时进一步审议；

- 进一步考虑第一级法庭裁定后发现或发生的事实何时以及如何成为上诉的理由；

- 如果最后文书是一项公约，考虑各国是否有可能通过作出保留灵活选择哪类裁定/保留可以上诉；

- 进一步阐述第 4 款，以反映表达的以下倾向，即只有最终裁定才可以上诉；

- 至于管辖权裁定是否也可以上诉，请提供考虑到若干方面的备选案文，包括何时可以提出这种上诉、这种上诉对一级程序的影响、允许这种上诉的情形等等；

- 在第 6 款中，反映当事人的“上诉权”，而不是“申请上诉许可的权利”；

- 澄清关于上诉对裁定的影响的备选案文，例如，上诉是否具有暂停效力，以及是否允许当事方在国内法院寻求执行；

- 在第7款中，反映对上诉机构能够确认、修改或推翻一级裁定的支持，这将使裁定在确认、修改或推翻后成为最终裁定，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 提供备选案文，说明上诉机构是否以及何时有权废止或撤销一项裁定以及应当予以废止的情形（包括必须有一方当事人请求废止），同时考虑到第 2 款提供的理由，并以关于上诉机制、投资争端解决国际中心废止机制和国内废止机制之间可能的相互作用的进一步信息为依据；

- 概述授予上诉机构发回重审权力的利弊，并据此拟订关于上诉机构是否以及何时拥有这种权力的备选案文（例如，在其无法完成分析时）以及上诉机构如何提供指示以避免发回重审和上诉的循环；

- 保留第 10 款供进一步审议，并就草案中应包括哪些其他裁决后补救办法（如果有的话）提供进一步的备选案文；

- 在第 11 款中，提出要求上诉法庭作出裁定的合理时限，同时考虑到确保及时性和正确性的必要性，并概述确保遵守时限的措施和不遵守时限的后果；

- 在第 12 款中，考虑关于费用担保的规则是否应当有别于一级程序的规则，费用担保是否将是处理无意义上诉的有效手段，并进一步考虑费用担保是否可能限制某些当事人诉诸司法的手段，以及一级法庭裁定

的数额是否应包括在内。

114. 鉴于上诉机制对《纽约公约》和《解决投资争端公约》下法律框架的影响，请秘书处对工作组在审议这些问题时讨论的事项进行彻底研究，并继续研究建立常设机制所产生的执行问题。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表示愿意就提出的问题提供进一步的分析和研究，包括如何将上诉纳入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机制。

115. 此外，请秘书处就常设机制的成本核算提供进一步的见解。考虑到将要开展的准备工作，指出秘书处将继续与所有代表团和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在这方面，学术论坛和其他组织表示愿意提供帮助，包括对现有审裁机构的成本进行比较分析。他们还表示愿意就会议期间论及的专题提供更多的研究论文。

116. 由于本届会议时间有限，工作组决定将关于强制执行和投资争端解决审裁员行为守则议题的讨论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

四. 其他事项

117. 工作组表示赞赏法国政府和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提供支持，以提高秘书处的能力，并为网上闭会期间会议提供一些口译支持。